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核准轉系學生注意事項

親愛的同學：

您好，恭喜您申請轉系核准通過，以下事項煩請詳細閱讀，並依規定時程辦理學分抵免及換發學生證事宜。

壹、學分抵免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轉系（科）辦法」、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申請轉系並核准通過之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時程：115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起至 8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止，
至學生學分抵免系統進行線上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步驟：
 - （一）登入學生學分抵免系統
 - （二）變更連絡電話
 - （三）進行成績及格通過課程之學分抵免申請
 - （四）送出抵免申請單
送出後不得再次修改，請同學務必仔細檢查確認後再送出。
 - （五）抵免狀態查詢
經相關單位審核後，同學可於抵免狀態查詢學分抵免結果。未經核准抵免之必修科目請補修。

貳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轉系以三次為限，且須修滿轉入系規定科目、學分數及通過畢業門檻，方得畢業；亦不要求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二、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入核准科系及班級就讀，並於 115 年 8 月 1 日起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進行繳款。
- 三、115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起，請攜帶原學生證（悠遊卡請勿留餘額）於進修部學期中服務時間至教務組換發新學生證。
- 四、請注意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階段選課時間，並依規定時程進行選課及查看個人課表或選課紀錄有無問題。
- 五、進修部教務組服務電話：(02)2257-6167 分機 1245
進修部服務時間：(暑假 6/30-9/5)週一至週四下午 4 時至晚上 9 時
(學期中)週一至週五下午 3 時至晚上 10 時

進修部教務組 謹啟

115.08.03